

##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,165,098.60 元，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,310,582.3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371,769,091.70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335,458,509.38 元。2025 年母公司净利润-6,390,773.5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93,745,368.53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200,136,142.06 元，由于母公司累计亏损未弥补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及母公司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触及《股票上

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三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，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